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昀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673號、115年度聲觀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Ａ０２於民國114年9月20日4時34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，送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檢驗、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高解析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

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2）、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115年5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25日刑理字第114615170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復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煙彈等物扣案可資佐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時間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之犯行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本件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查，檢察官釋明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，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虹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光梅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5年度聲觀字第146號

114年度毒偵字第167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聲請觀察、勒戒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

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項（同條例第20條第2項）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同條例第2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0日4時3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0日4時3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依托咪酯1次。嗣於114年9月20日3時26分許，因警執行巡邏勤務，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與愛二路交岔路口經警盤查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總毛重8.463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之菸油1罐（毛重17.91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（毛重10.67公克）、依托咪酯煙彈殘渣1顆、電子菸加熱器1支及玻璃球吸食器2支等物，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訊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辯稱：前幾天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住處，我抽的是沒有依托咪酯的煙彈云云。惟將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送請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於115年5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25日刑理字第1146151703號鑑定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2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總毛重8.463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之菸油1罐（毛重17.91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（毛重10.67公

克）、依托咪酯煙彈殘渣1顆、電子菸加熱器1支及玻璃球吸食器2支等物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茲審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已難見其有真心悔改之意，且查被告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1295號撤銷改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等情，尚未執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恐有無法完成緩起訴處分應遵守事項之情，自不宜採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陳柏文